

---

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管理,推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我们制定了《泉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泉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管理暂行规定

"

"

"

"



---

---

---